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詹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800556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855609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附本會於98年12月9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提出之公共工程採購效能專案報告乙份，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品質」、「效率」、「清廉」是公共工程的核心價值，也是政府當前的重要施政目標。為提升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效能，檢送本會彙整97年5月20日新政府上任後有關法制面精進、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等相關措施如專案報告供參。

二、法制面之精進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一）法規鬆綁提升效能方面，包括修正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程序，機關利用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可設定專長類別條件後，經由電腦或人工挑選；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招標期限標準」及「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以應機關辦理緊急採購；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在營業項目、納稅證明及無退票紀錄證明方面予以鬆綁，增訂多種新措施，使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更為便利。

（二）建立機制提升效率方面，包括發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



契約範本」，解決機關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之問題；修正發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使之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與國際接軌；訂頒「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以儘速解決工程履約爭議；另為發揮採購效率，提供機關可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情形、可縮短等標期及開標不受3家廠商限制情形等多項執行方式及諮詢機制。

- (三)最有利標之精進措施方面，包括彙整「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工程採購個案是否適宜採最有利標決標，回歸採購法之規定，不以最低標為原則；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限制專家學者僅得填列2項專長；建置「招標文件案例」專區，提供各機關不同類型採購案例之招標文件；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
- (四)辦理採購法宣導與訓練方面，包括辦理「公共建設座談會」及「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以面對面溝通之方式與基層人員進行交流，發掘實際執行之問題並協助解決，提供研討及交流機會；委託代訓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培訓採購專業人員。
- (五)提升「政府電子採購網」效能方面，包括政府電子採購網新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優先採購」專區；新增「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各機關可將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開揭示，俾利有興趣之廠商預作準備；建置四年五千億網站，以全方位角度揭露預告、招決標及履約各階段執行現況；建置「公共工程重型機械



調查系統」，便利國內營建產業相關機具資訊之瞭解及流通；完成決標公告與「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介接功能，透過系統自動檢核技師或技術顧問公司無已註銷、受停業處分或未登記之情形；另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新增「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功能及強化現有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其他各項功能。

三、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 (一)營建物價漲跌因應措施方面，包括97年6月5日頒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針對97年下半年營造物價急遽下跌情形，頒行「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協助營造業者因應營建物價大幅下跌遭大幅扣減契約價金之困境；通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納入招標文件；通函各機關，如得標廠商按契約預定履約進度訂購材料，惟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致機關遲延通知廠商開工或開工後通知廠商停工，因施工工期延後造成廠商損失者，廠商可向機關求償。
- (二)提升採購效能策略方案，包括函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供各機關參辦；函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分別就採最低標決標（標價減價、底價加價）、最有利標決標（履約期限納入評分、標價與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之合計值除以總評分），以及搭配提前竣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違約金等方式，提供5種招標決標策略，供機關參考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以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
議會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網站)

98/12/16
17:27:09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
交通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採購效能 專案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范良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採購效能專案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制面精進措施	1
一、法規鬆綁提昇效能	1
二、建立機制提升效率	3
三、最有利標之精進措施	5
四、辦理採購法宣導與訓練	7
五、提昇「政府電子採購網」效能	7
參、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	10
一、營建物價漲跌因應措施	10
二、98年度政府採購決標情形	11
三、提升採購效能策略方案	14
肆、結語	15
附件一：97.5.20 新政府上任後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16
附件二：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21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良鏘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公共工程採購效能，並聆聽指教，深感榮幸。

為因應國內景氣遭受國際經濟風暴影響之嚴峻情勢，行政院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業獲 大院審查通過，預定 98~101 年間 4 年投資 5000 億元，盼於短期內有效活絡國內經濟，長期則強化未來競爭潛力體質，而這些公共工程基礎建設能否快速有效投入市場，公共工程採購效能為其重要關鍵。以下謹就法制面精進措施、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尚祈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指教。

貳、法制面精進措施

一、法規鬆綁提昇效能

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為落實政府法規鬆綁與興利之施政主軸，期能提昇政府採購效能，本會參考各界建言，陸續採行相關改善措施，詳如附件一「97.5.20 新政府上任後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其中涉及法規鬆綁提昇效能之事項，摘要說明如下：

- (一) 97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增訂電子化文件上網公開閱覽之方式，方便廠商網路下載閱覽，不必專程至機關閱覽。
- (二) 97 年 8 月 22 日修正外聘評選委員之遴選程

序，機關利用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可設定專長類別條件後，經由電腦或人工挑選符合條件者。惟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 97年9月22日修正「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3點，刪除「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規定，以避免各機關簽辦最有利標之困擾。
- (四) 98年4月3日訂頒「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供廠商投標時自行選擇是否於得標後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 (五) 98年8月27日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條文，刪除第1款「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除獨家製造、供應或承做者外，以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為原則」，以應機關辦理緊急採購。
- (六) 98年8月31日修正「招標期限標準」增訂第4條之1，機關辦理100萬元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依規定之一般期限辦理不符合需要者，等標期得以縮短，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 (七) 98年9月1日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增訂機關

辦理採購得免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之情形，俾提升採購效率。

- (八) 98年11月11日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第16條條文，在營業項目、納稅證明及無退票紀錄證明方面予以鬆綁，增訂多種新措施，使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更為便利，包括(1)如招標文件所列營業項目非屬許可者，而投標廠商所營事業係以概括式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視為合格標；(2)允許廠商以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替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3)明定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

二、 建立機制提升效率

- (一) 98年4月17日發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以利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解決機關人力不足之問題。
- (二) 98年4月21日修正發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使之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與國際接軌。
- (三) 98年4月22日行政院訂頒「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
- (四) 98年5月4日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

作業原則」，以儘速解決工程履約爭議，提升工程執行力。例如交通部成立「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就其所屬機關(構)所涉工程採購履約爭議積極督導管控及協助處理。

- (五) 98年5月19日函頒「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利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提升統包工程進度及品質。
- (六) 98年7月9日函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議採最有利標評選；機關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者，建議委託有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辦理。
- (七) 98年7月24日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發揮採購效率，其可採行之執行方式包括可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情形、可縮短等標期及開標不受3家廠商限制情形、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之作業方式、原住民地區執行方式、辦理開口契約提升工程效率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招標並保留決標之執行方式。
- (八) 98年8月28日函頒「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提升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效率。
- (九) 98年10月12日函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臚列5種可行之策略，針對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機關得視採購特

性及實際需要，參考該策略內容辦理，給付趕工獎勵金，以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

三、 最有利標之精進措施

為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本會業針對最有利標所涉及之作業規定，彙整於「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該手冊已針對上開規定舉例說明其辦理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為協助機關人員妥為研擬招標文件，已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招標文件案例」專區，提供各機關不同類型採購案例之招標文件(包括最低標、最高標或最有利標案例、統包案例及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等案例)，各案例所訂定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亦可供機關採購人員參考。

在最有利標作業機制方面，本會除了研修相關法令、檢討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委員作業，並訂頒委員切結書格式等措施，供各機關依循，茲摘要說明如下：

- (一) 97年7月14日停止適用「工程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以避免該一覽表所定各種決標方式之參考適用情形，限縮機關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所為之採購決定，造成機關實務執行之困擾，工程採購個案是否適宜採最有利標決標，回歸採購法之規定。
- (二) 97年8月18日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專家學者申請審查

表，限制專家學者僅得填列 2 項專長。

- (三) 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適用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3 月 29 日院臺工字第 0950084600 號函院長提示二所載「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回歸採購法第 52 條及第 56 條規定辦理。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加強稽核、查核。
- (四) 98 年 5 月 12 日函頒「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格式，提醒評選委員（包括內派及外聘評選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供機關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
- (五) 本會於 98 年 7 月 24 日邀集審計部、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司、調查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各縣(市)調查站等相關機關，召開「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並研訂「政府採購決標方式，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說明資料，於 98 年 9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六) 本會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邀集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法務部對於限

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之建議事項。與會機關人員多認為採購法令尚稱完備，違失情形多出在執行面之問題。

四、辦理採購法宣導與訓練

- (一) 為傾聽各基層機關聲音，本會於 98 年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8 場「公共建設座談會」，以面對面溝通之方式與基層人員進行交流，發掘實際執行之問題並協助解決，參與人數超過 1,000 人，獲各界好評。
- (二) 為瞭解各機關依採購法辦理採購所遭遇之問題，提供採購人員研討及交流機會，並提升採購人員清廉形象，97 年、98 年分別辦理「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各 4 場次，97 年計 473 位、98 年計 907 位機關代表參與座談。
- (三) 委託代訓機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97 年度辦理 134 場次，參加人數 8,715 人；98 年度辦理 168 場次，參加人數 10,90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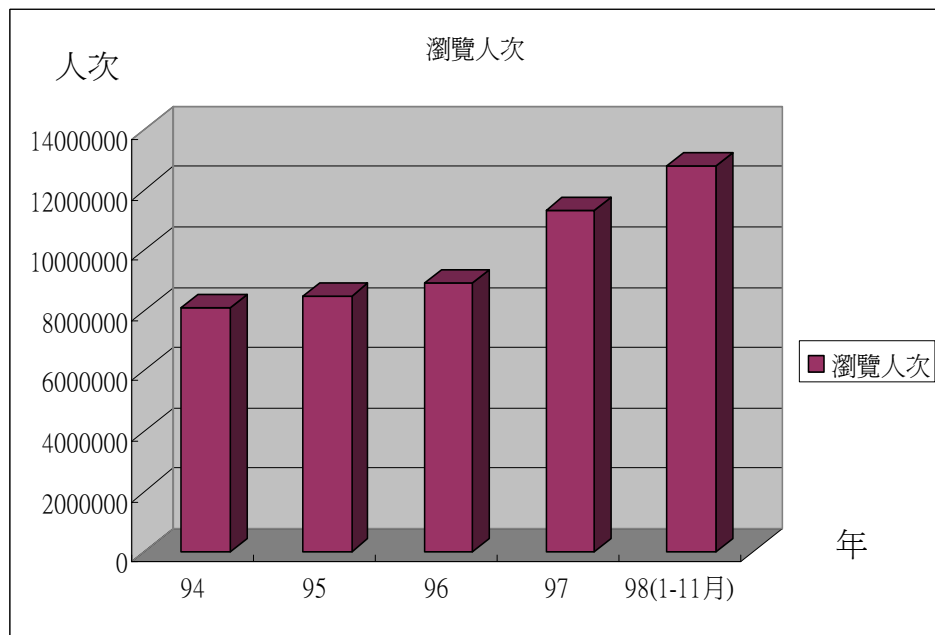
五、提昇「政府電子採購網」效能

- (一) 98 年 1 月 2 日政府電子採購網新闢「優先採購」專區，提供身心障礙團體查詢政府機關優先採購的招標資訊，讓身心障礙團體可以快速取得採購案件相關資訊。
- (二) 98 年 4 月 6 日新增「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各機關可將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開揭示，俾利有興趣之廠商預作準備。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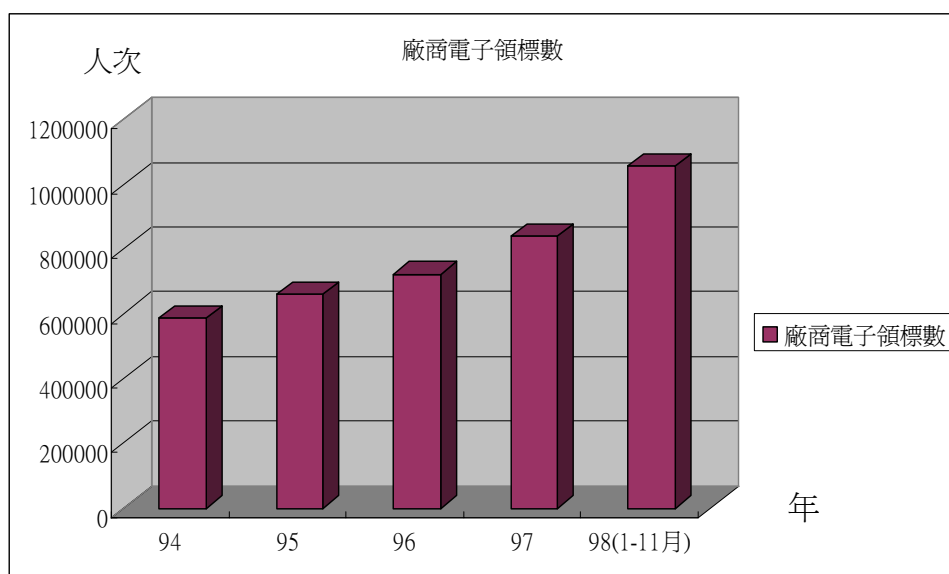
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辦理之採購案件，亦可以依該協定辦理標案預告，縮短等標期。

- (三) 98年4月10日建置四年五千億網站，提供四年五千億計畫相關內容，以全方位角度揭露預告、招決標及履約各階段執行現況，藉由網站提供更多的資訊，以加速四年五千億計畫的推動。
- (四) 為瞭解公共工程關鍵機具供給情形及利於營建產業機具流通，98年4月15日建置完成「公共工程重型機械調查系統」，提供全國各營建相關產業免費登錄及查詢，有助於國內營建產業相關機具資訊之瞭解及流通。
- (五) 98年7月15日完成決標公告與「技師與工程技术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介接功能，透過系統自動檢核技師或技術顧問公司無已註銷、受停業處分或未登記之情形。
- (六)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98年9月18日新增「災區重建工程案件查詢」功能，俾利廠商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莫拉克颱風復建專區，以利民眾查詢相關訊息。
- (七) 本會建構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政府及廠商使用，並利用資訊技術，降低成本，提昇採購效能。98年截至11月底，具體成果如下：
 - 1、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98年1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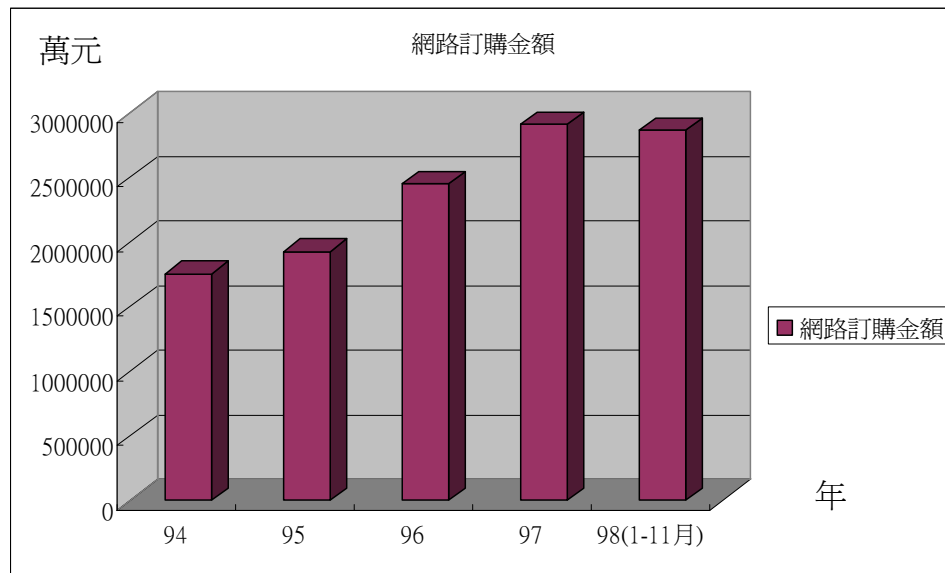
11 月上網查詢人次 1,281 萬多人次，平均每
月 116 萬多人次。



2、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
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
成本，98 年 1 至 11 月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
件比率已超過 99.59%，節省機關及廠商費用
約 10 億元，機關上傳採購標案 23 萬餘件，廠
商電子領標 105 萬餘件。



- 3、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簡化廠商接單行政作業及訂單管理作業流程。98年1至11月網路訂購數28萬餘筆，金額達286億餘元。



參、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

一、營建物價漲跌因應措施

為確保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本會自新政府上任後已推動下列措施，以利契約雙方因應物價大幅變動之情形，避免爭議，茲說明如下：

- (一) 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頒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以下簡稱補貼原則)，以利已訂約施工中廠商依補貼原則向機關申請獲得物價調整補貼，並於97年9月26日及11月24日辦理2次修正。另為配合各機關增加之經費，特別匡列預算支應。

- (二) 行政院 98 年 3 月 30 日頒行「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針對 97 年下半年營造物價急遽下跌情形，協助營造業者因應營建物價大幅下跌遭大幅扣減契約價金之困境。
- (三) 98 年 4 月 3 日函各機關，考量機關招標及廠商投標時，難以預知未來物價漲跌情形；且廠商受物價漲跌之影響，會因工程特性及廠商營運管理能力而有所不同，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將「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納入招標文件，由廠商選擇於投標時提出聲明書，嗣後廠商如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廠商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其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 (四) 98 年 7 月 9 日通函各機關，如得標廠商按契約預定履約進度訂購材料，惟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例如機關未及時取得施工用地），致機關遲延通知廠商開工或開工後通知廠商停工，造成施工工期延後，廠商認為依契約計算物調款受有損失者，可向機關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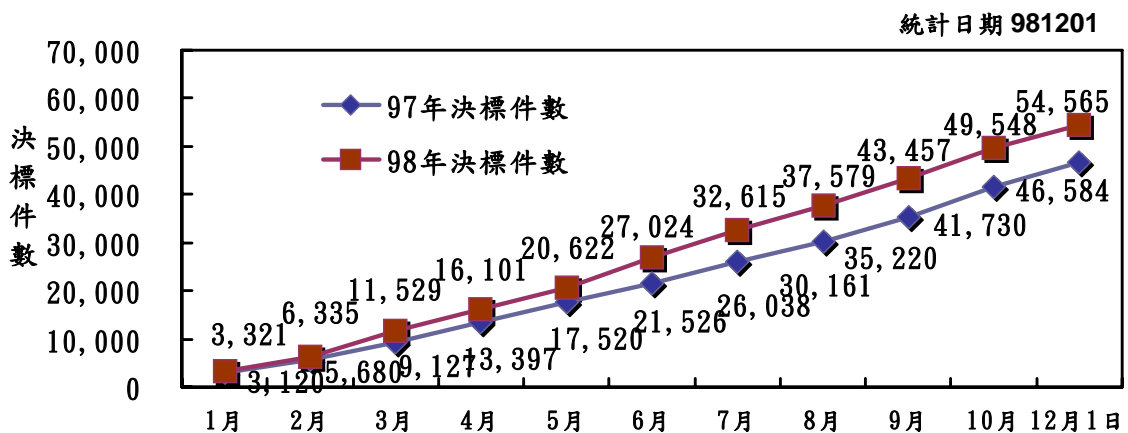
二、98 年度政府採購決標情形

為避免機關辦理招標發生流廢標情形，延後預算

支出時程，本會自 97 年 5 月起已採一連串之改進措施；並就一般性、防洪排水及捷運工程分成三組，針對一再流標者，選定個案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進行檢討；並適時就流廢標工程採購案件，通知機關提出檢討報告，以督導機關加速辦理工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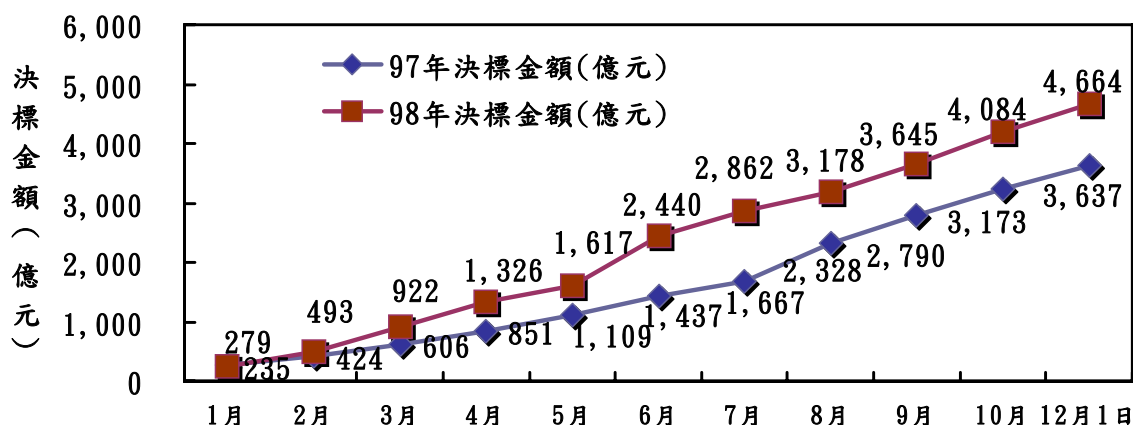
經分析相關流廢標原因，主要係部分工項單價編列偏低、原編列預算不足、契約未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未訂定合理之招標條件、技術門檻較高以及其他因素等。針對前述原因，本會業研提具體措施，包括 97 年 7 月 25 日函頒「因應物價上漲提升工程採購招標決標效率措施一覽表」及 98 年 3 月 13 日訂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並函送各機關參採。茲就目前工程採購之決標及流廢標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分析全國各機關辦理 98 年 1 至 12 月 1 日間逾 10 萬元工程採購決標件數，較 97 年同期增加 7,981 件（97 年度 46,584 件；98 年度 54,565 件），增幅 17.13%，決標金額增加約 1,027 億元（97 年度約 3,637 億元；98 年度約 4,664 億元），增幅 2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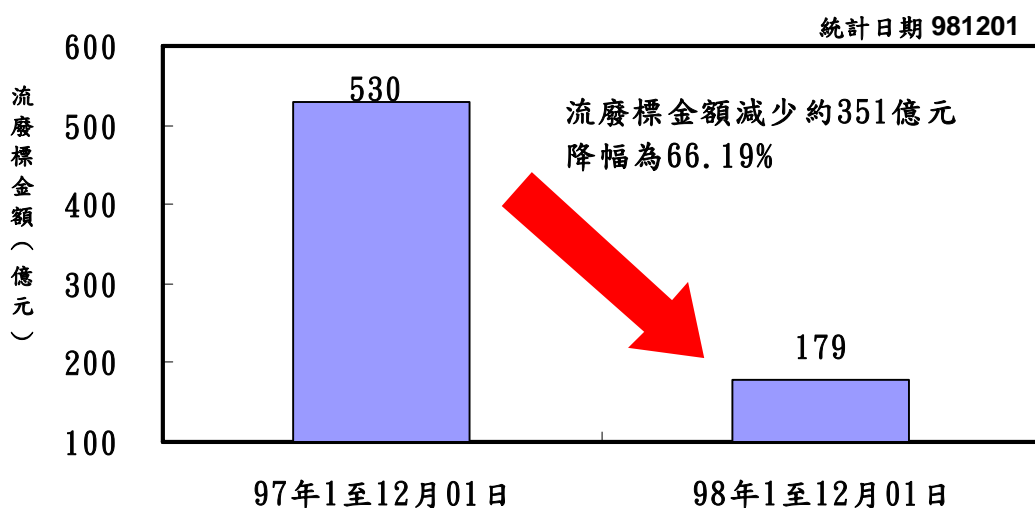
97年及98年逾10萬元工程採購決標件數逐月累計比較圖

統計日期 98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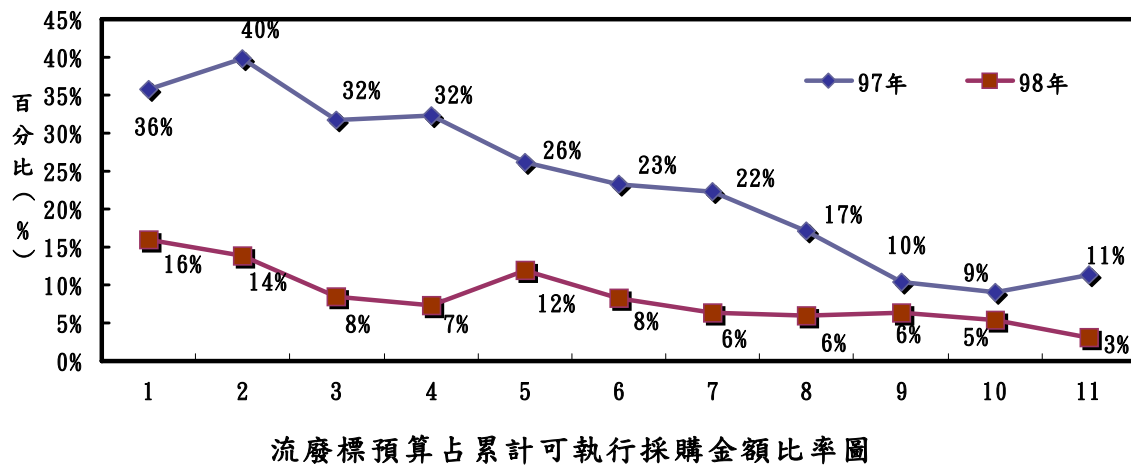


97年及98年逾10萬元工程採購決標金額逐月累計比較圖

(二) 98年1至12月1日間逾10萬元工程採購流廢標金額較97年度同期減少約351億元(97年度530億餘元;98年度179億餘元),降幅66.19%,流廢標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流廢標預算占累計可執行採購金額(累計已決標與流廢標預算金額合計值)比率降至3%。



逾10萬元工程採購流廢標金額比較圖



三、提升採購效能策略方案

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並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本會分別研議「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及「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供各機關參辦。茲說明如下：

- (一) 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本會於 98 年 3 月 13 日函頒「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供各機關參辦。方案內容包含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善用發包策略、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方因應機制、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及加速爭議處理機能。
- (二) 鑒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有不少涉及人民生活福祉，民眾無不期望儘速完工，以便提早恢復正常生活。為加速公共工程之推動，本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函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詳如附件二），分別就採最低標決標（標價減價、底價加價）、最有利標

決標(履約期限納入評分、標價與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之合計值除以總評分)，以及搭配提前竣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違約金等方式，提供 5 種招標決標策略，供機關參考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以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

肆、結語

考量今年公共建設經費及特別預算規模均較往年更為龐大，吳院長特別指示研考會、經建會及本會，對於各項工程進度的管控，不要因襲過去只考核執行率的作法，而應從執行情形的各項指標中發現落後原因，並積極主動提供協助及解決問題。為此，本會已自 98 年 10 月 9 日起，針對執行情形不佳之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及風災復建工程、預算金額較大且流廢標次數超過 3 次之採購案、促參案件等，不分平日假日，分組進行訪查，確實檢討落後原因並協助排除障礙，俾讓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實踐「行動內閣」的精髓。今年公共建設執行期間已進入倒數計時，雖然預算規模較往年更為龐大，但在各級政府與民間廠商共同的努力下，推動情形良好。尚祈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與指教！

以上報告，敬請 賜教，謝謝！

附件一

97.5.20 新政府上任後政府採購法規改善措施一覽表

序號	時間	改善措施
1	97.5.30	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增訂電子化文件上網公開閱覽之方式，方便廠商下載閱覽並利節能減碳。
2	97.6.5	行政院訂頒「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給與廠商物價調整款，以因應工程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減少廠商損失。
3	97.7.7	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作業方式，機關得以公開徵求廠商方式依該款辦理限制性招標。
4	97.7.14	停止適用「工程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個案是否適宜採最有利標決標，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5	97.7.25	函頒「因應物價上漲提升工程採購招標決標效率措施一覽表」，避免機關工程採購因流、廢標而影響採購效率及工程進度。
6	97.7.25	訂頒「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及「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地方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以利各中央及地方機關申請動支新政府上台後特別編列之171.16億元之物價款預算補貼廠商。
7	97.8.5	訂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以利機關執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之之保密措施。
8	97.8.18	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增訂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不同意擔任委員或出席會議次數偏低，得予暫停被遴選或予除名。
9	97.8.22	修正最有利標外聘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方式，可至本會資料庫利用電腦機制遴選，或自行至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
10	97.9.22	修正「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訂定規格並無困難之採購，只要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亦可採最有利標。
11	97.9.26	修正「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允許訂約雙方協議一較短之適用期間。

12	97.11.24	修正「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放寬適用條件及廠商申請期限。
13	97.12.23	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作業內涵，追加契約原項目及契約以外項目均可適用。
14	98.1.16	修正「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各機關得自行規劃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前之作業時程，及不強制採電子付款。
15	98.3.13	訂頒「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七方案」，包括調整工程計畫審議機制、善用發包策略、強化里程碑控管機制、流標廢標之因應措施、砂石、土石方因應機制、停工解約之處理方式及加速爭議處理機能等策略，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16	98.3.24	修訂「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對於公開閱覽過程中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行保密之規定予以鬆綁，以免執行困擾。
17	98.3.30	行政院訂頒「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以利機關與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減少物價下跌扣款損失。
18	98.4.3	訂頒「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供廠商投標時自行選擇是否於得標後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
19	98.4.7	增訂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各機關可公開揭露未來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供廠商預為準備。
20	98.4.15	增訂「公共工程重型機械調查系統」，提供全國各營建相關產業免費登錄及查詢，有助於國內營建產業相關機具資訊之瞭解及流通，並可供工程規劃設計參考。
21	98.4.17	發布「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以利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解決機關人力不足之問題。
22	98.4.21	修正發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使之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與國際接軌。
23	98.4.22	行政院訂頒「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

24	98.4.27	行政院函停止適用「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回歸政府採購法第52條及第56條規定辦理。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加強稽核、查核。
25	98.5.4	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以儘速解決工程履約爭議，提升工程執行力。
26	98.5.12	函送評選委員切結書，避免過去部分採購個案發生弊端，評選委員遭檢調單位調查、起訴，以致發生評選委員遭污名化之情形。
27	98.5.14	函請各機關多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政府採購標案預告」功能，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四年五千億計畫擬公告招標案件之資訊預為公開揭示，俾利廠商預作準備。
28	98.5.19	函頒「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以利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提升統包工程進度及品質。
29	98.5.19	訂頒「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以建立優質採購及營造環境，提升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之清廉度。
30	98.6.17	廢止本會96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2883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如原案重行招標，被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刊登公報前之廠商，機關尚不得於招標文件中限制其投標資格。
31	98.6.19	函頒「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資格文件一覽表」，以利GPA適用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妥為訂定廠商資格條件，避免採購爭議。
32	98.7.9	函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建議採最有利標評選；機關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者，建議委託有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辦理。
33	98.7.24	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發揮採購效率，其可採行之執行方式包括可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情形、可縮短等標期及開標不受3家廠商限制情形、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之作業方式、原住民地區執行方式、辦理開口契約提升工程效率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招標並保留決標之執行方式。
34	98.8.8	函各機關應即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搶險、搶修，以及災後復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工作，以利復建工程及早完成設計及發包施工。

35	98.8.12	函各機關針對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36	98.8.27	修正發布「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需緊急處置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者，必要時得邀請1家廠商議價，以提升採購效率。
37	98.8.28	函頒「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及諮詢機制」、「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提升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工程採購效率。
38	98.8.31	修正發布「招標期限標準」，增訂第4條之1，機關辦理100萬元以上之採購，因應緊急情事，依規定之一般期限辦理不符合需要者，等標期得以縮短。但縮短後不得少於10日。
39	98.9.1	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增訂機關辦理採購得免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之情形，俾提升採購效率。
40	98.9.9	函各機關「政府採購決標方式，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說明資料，機關對於決標方式之決定，可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
41	98.10.12	函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臚列5種可行之策略，針對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該策略內容辦理，給付趕工獎勵金，以縮短公共工程之工期。
42	98.10.2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
43	98.11.4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對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包含監造作業者，條列機關可視需要擇定技術服務廠商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
44	98.11.11	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第16條條文。明定機關得允許廠商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替其投標文件之情形，並增訂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及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記錄。

45	98.11.19	修正本會訂頒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訂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不受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轉讓予他人之限制。另依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一併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0 條第 2 款第 8 目受益人條款，加註「（不包含責任保險）」。
----	----------	--

附件二

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

行政院 96 年 6 月 15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600221480 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適用已決標訂約之公共工程，機關及廠商可依該要點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趕工，支付趕工費用。但該要點不適用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

對於尚未招標決標之公共工程，如有縮短工期加速完工之需要，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已有相關規定可據以辦理，其招標決標之可行策略，摘要說明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

- 一、 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提前竣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每日違約金之金額。
-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 1 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
- 三、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 1 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訂底價方式辦理決標。
- 四、 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 五、 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不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一、策略一

依據：本法第 6 條第 2 項（基於公共利益或採購效益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作業方式及參考例：

- （一）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得標廠商實際履約結果未依約定之履約期限竣工者，每遲延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元（參考下列計算方式擇一載明於招標文件：（1）預算金額之千分之一；（2）預算金額除以招標文件所載工期，其商數金額之百分之 15；（3）每 1 日所代表之約當社會成本，例如下列斷橋復建計算方式；（4）機關計算之其他金額）。如較約定之履約期限提前竣工者，每提前竣工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發給與上開金額相同（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之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上限為_____元（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未填上限者，不適用獎勵金措施）。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
- （二）上述約當社會成本，例如斷橋復建，舊橋原交通流量每日約當 1 萬輛小汽車，橋斷後，用路人繞道行駛所增加之時間及燃料，其約當成本，以每輛小汽車每日新臺幣 50 元計，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50 萬元。因部分原交通流量不會改道而會減少，或共乘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取 50% 計算後之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25 萬元。
- （三）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以免獎勵金寬濫。

二、策略二

依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底價最低標）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調整標價之最低標）

作業方式及參考例：

- （一）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 1 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參考策略一之計算方式，將金額載明於招標文件），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減價前之標價超底價者，依本法第 53 條規定減價、決標。

-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訂定底價，對於提前竣工日數者，訂定不同之底價，每提前竣工 1 日，其底價予以加價一定金額，同上述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
- (三) 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標後，以投標文件內書明之提前竣工日數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實際履約結果未依契約約定提前竣工者，每遲延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元（同招標文件所載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如較約定提前竣工日更為提前竣工者，每更為提前竣工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發給獎勵金（同招標文件所載每提前竣工 1 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獎勵金總額上限為_____元（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未填上限者，不適用獎勵金措施）。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
- (四) 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以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訂約，並適用上開逾期違約金及獎勵金之措施。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以免獎勵金寬濫。

三、策略三

依據：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訂底價最低標）及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調整標價之最低標）

作業方式及參考例：

- (一)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一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參考策略一之計算方式，將金額載明於招標文件），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訂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依本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75 條不訂底價之減價規定，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其減價前之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依各該條規定減價、決標。
- (二) 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標後，以投標文件內書明之提前竣工日數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實際履約結果未依契約約定提前竣工

者，每遲延1日(日曆天，每日算1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元(同招標文件所載每提前竣工1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如較約定提前竣工日更為提前竣工者，每更為提前竣工1日(日曆天，每日算1日)，發給獎勵金(同招標文件所載每提前竣工1日可減價之一定金額，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獎勵金總額上限為_____元(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未填上限者，不適用獎勵金措施)。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

- (三) 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以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訂約，並適用上開逾期違約金及獎勵金之措施。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以免獎勵金寬濫。

四、策略四

依據：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第56條(最有利標，履約期限為評選項目)

作業方式及參考例：

-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5款，招標文件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並依其重要程度載明其配分或權重。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較長期限者，不決標予該廠商；並載明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日曆天，每日算1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1日，可以獲得之評分，依本法第56條規定評定最有利標。
- (二) 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限為評選項目與配分或權重，及其計分方式，例如占15分，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每提前竣工一日，可以獲得0.2分，至多15分。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該項0分。
- (三) 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標後，以投標文件內書明之提前竣工日數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實際履約結果未依契約約定提前竣工者，每遲延1日(日曆天，每日算1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元(參考策略一之計算方式，將金額載明於招標文件)。如較約定提前竣工日更為提前竣工者，每更為提前竣工1日(日曆天，每日算1日)，發給與上開金額相同(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之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上限為_____元

(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未填上限者，不適用獎勵金措施)。
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

- (四) 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以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訂約，並適用上開逾期違約金及獎勵金之措施。
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以免獎勵金寬濫。

五、策略五

依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最有利標，履約期限非評選項目）

作業方式及參考例：

-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自行書明履約期限，並將履約總日數（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乘以每日約當社會成本，量化為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不列為評選項目。標價亦不列為評選項目。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較長期限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書明較短履約期限者，以較短者為準。
- (二)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標價及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不列為評選項目，以標價 (a) 及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 (b) 之合計值 (c) 與評選項目總評分 (d) 之商數 (c/d) 最低者，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評定最有利標。
- (三) 例如斷橋復建，舊橋原交通流量每日約當 1 萬輛小汽車，橋斷後，用路人繞道行駛所增加之時間及燃料，其約當成本，每輛小汽車每日以新臺幣 50 元計，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50 萬元。因部分原交通流量不會改道而會減少，或共乘或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取 50% 計算後之每日約當社會成本為新臺幣 25 萬元。甲廠商標價 (a) 為 200,000,000 元，自行書明履約期限總日數為 300 日曆天（較招標文件訂定之履約期限 360 日為短），約當社會成本總金額 (b) 為 250,000 元 $\times 300 = 75,000,000$ 元，合計值 (a) + (b) = (c) 為 275,000,000 元，與甲廠商評選項目總評分 (d) 80 分（假設值，按廠商實際得分調整）之商數 (c/d) 為 3,437,500 元，並以此商數與其他投標廠商之商數比較高低，依本法第 56 條規定評定最有

利標。

- (四) 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得標後，以投標文件內書明之提前竣工日數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實際履約結果未依契約約定提前竣工者，每遲延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之逾期違約金為_____元（參考策略一之計算方式，將金額載明於招標文件）。如較約定提前竣工日更為提前竣工者，每更為提前竣工 1 日（日曆天，每日算 1 日），發給與上開金額相同（或機關載明之其他金額）之獎勵金。獎勵金總額上限為_____元（可支用於獎勵金之預算；未填上限者，不適用獎勵金措施）。每日獎勵金不得逾每日逾期違約金。
- (五) 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以招標文件所載履約期限訂約，並適用上開逾期違約金及獎勵金之措施。招標文件載明之履約期限不宜寬鬆，以免獎勵金寬濫。